



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

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阳安交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七) 发行对象: 承销团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0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1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1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145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5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7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74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阳安交投：指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林源绿化：指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阳安汽车：指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阳安东进：指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阳安智同：指简阳阳安交投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市国资委：指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7.20 亿元的 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

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 / 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股东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映山岭秀(一期)S-4 栋 3 层(龙颈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庆

联系人：王彬璐

办公地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映山岭秀(一期)S-4 栋 3 层(龙颈路 233 号)

联系电话：028-27023030

传真：028-27023030

邮政编码：641400

二、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联系人：段小兵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联系电话：028-83152276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袁文远、徐杨、王会军、王睿、盛玉婷、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
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联系人：汤高富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1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
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余同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435806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600

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北科置业大厦（中关村亿世界财富中心）C 座 6 层 611 号

负责人：罗联军

联系人：罗联军、李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8 层 806 室

联系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28

邮政编码：100091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负责人：叶向峰

联系人：王鹤霖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联系电话：028-82862022

传真：028-84872660

邮政编码：61000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蒋方怡然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阳安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

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信用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

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第3、4、5、6、7计息年度末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实施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计息年度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

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060340808M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映山岭秀(一期)S-4 栋 3 层(龙颈路 233 号)

联系人：王彬璐

电话：028-27023030

传真：028-27023030

邮政编码：641400

经营范围：经营性公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市政道路、园林景观、交通水利、房地产、土地投资开发和管理，建材、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产品广告)，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且业务模式稳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简阳市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开展工作，在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奠定了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参与了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促进了简阳市城市化发展步伐，对简阳市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区域经济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4,667.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4,28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0,382.14 万元。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4.80 万元、91,860.10 万元和 86,825.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268.97 万元、222,187.83 万元和 15,291.0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与股东首次出资

（1）2012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1342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013 年 1 月 15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关于组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简府函（2013）19 号），同意组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简

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性公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建设，市政道路、园林景观、交通水利、房地产、土地等投资开发和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管理的规定依法经营，接受出资人监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代表为公司董事长。

(3) 2013 年 1 月 23 日，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简阳市国资委为公司唯一出资人。

(4) 2013 年 1 月 23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雄会师验(2013)字第 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投资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5) 2013 年 1 月 24 日，简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2081000079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简阳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	-

2、股东第二次出资

(1) 简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将土地使用权注入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简府地(2013)26 号、简府地(2013)34 号), 将石桥镇谭家湾村 3 宗¹和简城镇高屋村、大井村 10 宗土地使用权注入阳安交投。

简阳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 13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分别出具了简委咨评(2013)字第 14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15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16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17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18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19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0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1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2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3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4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5 号、简唯咨评(2013)字第 26 号, 共 13 份资产评估报告书, 13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8,807.54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28 日, 简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到位实收资本的决定》(简国资委(2013)53 号), 决定注入 4 亿元作为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

(3) 2013 年 8 月 28 日, 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雄会师验(2013)字第 0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审验, 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收到投资人简阳市国资委第二次缴纳的实收资本肆亿元整,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

¹ 计划注入 9 宗土地, 后实际注入 3 宗土地。

由简阳市国资委以其拥有的 1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71,893.30 m² 出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8,807.54 万元。根据简阳市国资委简国资委（2013）53 号文件同意，其中 40,000.00 万元作为简阳市国资委的第二期出资，剩余价值 68,807.54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期出资及首期出资合计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4）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简阳市 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40,00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6.00 亿元，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货币	土地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20,000.00	40,000.00	100.00%	无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3）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4）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

核；

(5)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6)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7) 审批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9)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定；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11)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2) 审核、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3) 法律、规章规定和简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已经做出的授权，出资人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党的组织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支委会成员 2 名，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委成员要充分

表达支委意见，体现支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支委报告。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被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2）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4）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5）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6）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7）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8）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9）公司党支部设立综合部作为工作部门。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

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的决定，向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报告工作；

（2）审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
审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审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审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任免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

（8）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审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0）审定公司高管及以上人员薪资待遇、任免、聘任、解聘等人事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职工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除外）由出资人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估；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议等重要会议；
- (7) 定期向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报告工作；
-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9) 法律法规和简阳市人民政府、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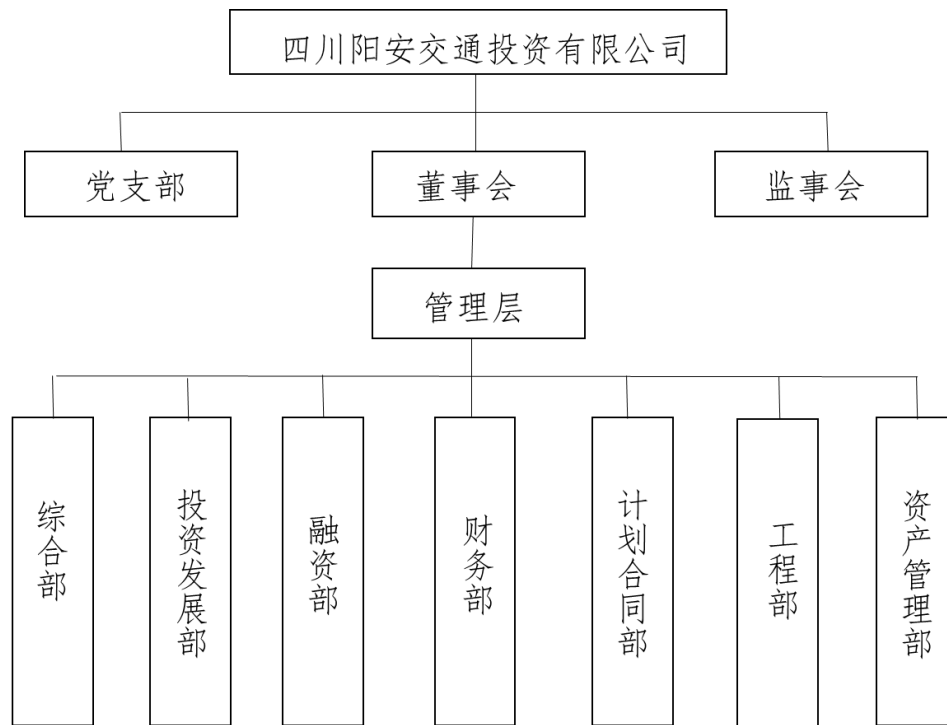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则和年度经营计划；
- (3)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6)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 (7)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
- (8)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10)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与行政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投资发展部、融资部、计划合同部、工程部、资产管理部共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协作顺畅，能够较好地对工程建设、投融资、资产管理、财务及人事等诸多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1、综合部工作职责

综合部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的撰写、打印和上报工作；审核各科室以公司的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管理；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会务、内保、宣传、信访、建议、档案、保密、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清退、核销和立卷归档工作。管理文书档案，履行建档和查阅手续；负责拟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公司会议记录及相关纪要、决议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福利、社保等工作。

2、财务部工作职责

财务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经营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编报各类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参与制定资产变更、处置方案等工作；负责审核被投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股本收益情况，审查涉及财务收支的业务有关费用、经济合同、经济协议和项目建议书；负责提供公司的资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数据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和重大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的洽谈、审查、签订工作；根据制度要求，按期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3、投资发展部工作职责

投资发展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融资部做好融资工作；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

4、工程部工作职责

工程部负责严格依照国家的法规和招投标法定程序负责公司工程立项、设计，招投标资料的准备、报批和实施，参与工程造价概算工作；负责对工程施工、监理等合同进行审核，报领导审批后签订实

施；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对工程投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和监督。工程部还负责参与工程项目所需重要材料设备的看样定货，监督检查现场文明施工。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并做好登记；按程序对工程承建方提出的有关报告拟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经审批后及时反馈实施；负责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协调会，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及时处理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对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负责工程竣工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负责工程竣工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工程项目保修期内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跟踪检查，落实工程的保修事宜；保修期满签署保修和保修金支付意见。

5、资产管理部工作职责

资产管理部负责承办国有资产的接收、转让、变更、处置等相关文件管理及资料的审查、接收、整理、报批归档和资产的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档案的建立，组织实施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检查；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对外出租房屋租金方案或招租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租金的收缴工作；负责监督授权管理的国有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上级授权，负责拟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和报废物品的处理意见。

6、融资部工作职责

融资部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评估等机构的业务联系与协调，建立良好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筹资融资方案；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选择与确定、融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准备及报送、审核融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负责承办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料准备及报送、签订借款合同，对借款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并随时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情况；负责制定还款计划，履行还款手续，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及效益情况进行测算、监控。融资部还负责定期向公司领导报送融资、投资情况；建立健全守信有效的还款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负责融资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计划合同部工作职责

计划合同部负责包装项目，准备项目建议书、政府常务会及常委会资料；负责按照公司程序确定前期论证工作编制单位及 2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市级部门，取得前期论证及施工图批复（备案），完成项目立项及财政评审工作；负责组织招标文件的内审工作，确保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代理机构比选及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确保合同条款的约定能满足施工管理要求；负责项目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负责上报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项目推进等工作；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	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3	简阳阳安交投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60.00
4	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阳安智同39.00%的股权，通过林源绿化间接持有阳安智同21.00%的股权，合计持股60.00%。

1、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庆。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普通生态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销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8.14万元，总负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1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20万元。

2、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注册资本

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彬璐。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保养美容（不含洗车）、汽车配件购销、汽车销售、旧车销售、代办过户服务；国内贸易。驾驶员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660.10万元，总负债147.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12.5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0.65万元，实现净利润588.68万元。

3、简阳阳安交投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阳安交投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庆，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39.00%，间接持股比例为21.00%。

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与销售；废旧沥青混凝土循环回收与销售；销售：再生沥青混凝土；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4.87万元，总负债4.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32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59.68万元。

4、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庆。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砂石、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骨料、再生沥青混凝土；采矿、冶金、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建筑专用设备及建筑材料安装，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垃圾再利用；废旧沥青混凝土循环利用；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与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638.51万元，总负债356.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82.36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7.27万元，实现净利润3,202.36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7家，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北控阳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6,700.00	2.00
2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2.00
3	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6.67
4	简阳蜀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
5	简阳中水电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	2.00
6	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99
7	简阳市中油简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70.62	30.00

1、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6.67%。

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阳蜀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蜀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李玲娜，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

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土地整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燃油（不含危险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简阳市中油简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中油简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任勇，注册资本3,770.62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30.00%。

经营范围为：成品油、车用燃气、石化产品的零售、配送；加油站的综合开发；食品、香烟、生活用品的零售；纸浆批发、零售；汽

车整车销售；旅游业务；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徐庆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至今
代学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王彬璐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林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鄢广艺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
王容	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周志斌	监事、融资部部长	2016年2月至今
邹竞劫	监事、工程部部长	2016年2月至今
刘大春	职工监事、安全部部长	2016年2月至今
毛家祥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苟俊杰	总工程师	2017年6月至今

注：公司暂未设置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徐庆，女，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简城镇团委书记、党政办主任，简城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简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代学佳，女，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台湾明瑞电子公司成都分公司行政人员，简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四川阳安交通

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彬璐，女，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农业保险公司财产险会计、总会计、副总经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林坤，女，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人寿简阳市支公司行政主管、片区经理，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综合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鄢广艺，男，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法人代表，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监事

王容，女，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好又多资产保护部、简阳地方税务局，后担任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周志斌，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重庆聚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太平洋保险公司渝北分公司客户部经理，广东嘉美照明重庆办事处渠道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及融资部部长。

邹竞劼，男，199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盛和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四川沃特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及工程部部长。

刘大春，男，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内江东兴区农业局农技员，简阳经贸公司办事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安全部部长。

毛家祥，男，197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成都市公交公司司机，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成都市天欣驾校教练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庆，详见董事简历。

代学佳，详见董事简历。

王彬璐，详见董事简历。

林坤，详见董事简历。

鄢广艺，详见董事简历。

苟俊杰，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巴中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巴中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且业务模式稳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简阳市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开展工作，在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奠定了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参与了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促进了简阳市城市化发展步伐，对简阳市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区域经济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项目代建和汽车租赁，其中汽车租赁业务为发行人 2017 年新增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	代建项目业务	81,793.60	98.71%	74,357.82	99.64%	7,435.78	90.31%	9.09%
	汽车租赁业务	1,065.30	1.29%	267.74	0.36%	797.56	9.69%	74.87%
	合计	82,858.89	100.00%	74,625.55	100.00%	8,233.34	100.00%	9.94%
2017 年度	代建项目业务	91,608.84	99.82%	83,280.76	99.75%	8,328.08	100.49%	9.09%
	汽车租赁业务	165.75	0.18%	206.04	0.25%	-40.29	-0.49%	-24.31%
	合计	91,774.59	100.00%	83,486.80	100.00%	8,287.79	100.00%	9.03%
2016 年度	代建项目业务	82,448.30	100.00%	74,953.00	100.00%	7,495.30	100.00%	9.09%
	汽车租赁业务	-	-	-	-	-	-	-
	合计	82,448.30	100.00%	74,953.00	100.00%	7,495.30	100.00%	9.0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48.30 万元、91,774.59 万元和 82,858.8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为 74,953.00 万元、83,486.80 万元和 74,625.5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代建收入。同时，受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阶段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小幅波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495.30 万元、8,287.79 万元和 8,233.3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9%、9.03%和 9.94%。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汽车租赁业务，由于前期业务量小，且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导致 2017 年度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2018 年度发行人汽车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实现扭亏为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项目代建业务

1、运营模式

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简阳市范围内主要的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工作，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国道大修、城乡道路提质改善、市内环线等项目。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采取委托代建模式，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根据公司就各项目与简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书》，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报建、开工、投融资等工作，简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投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待项目竣工决算后，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总额加成 10%与公司结算项目工程款，公司将应收取的项目工程款确认为项目代建业务收入。

项目工程款支付期限为五年，支付方式如下：

回款期间	竣工验收 后一年内	竣工验收 两年内	竣工验收 三年内	竣工验收 四年内	竣工验收 五年内
年回款金 额	项目工程 款*10%	项目工程 款*20%	项目工程 款*20%	项目工程 款*20%	项目工程 款*30%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支出：

借：存货-开发成本；

贷：应付账款；

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货币资金；

项目竣工后结转收入成本时：

借：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开发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2、业务运营情况

近年来，简阳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和

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自成立以来，公司完成了金简路、成简快速通道、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等多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简阳市城市及乡村道路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发行人实现项目代建业务收入 82,448.30 万元，主要来源于成简快速通道二期 C 段、螺简路、成简快速通道 B 段后续工程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7 年度回款金额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成简快速通道二期 C 段	76,800.00	22,186.58	4,085.32	4,437.32
螺简路	23,092.61	18,248.78	1,498.21	3,649.76
成简快速通道 B 段后续工程	13,078.50	12,635.44	2,527.09	2,527.09
319 国道大修一标段	23,000.00	7,592.38	1,518.48	1,518.48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二期	13,382.77	3,518.74	703.75	703.75
合计	149,353.88	64,181.92	10,332.85	12,836.40

注：确认收入的项目从下一年度开始实现回款。

列表中总投资金额为项目整体投资金额，部分项目分期建设并确认收入，总投资金额未进行细分，下同。

2017 年发行人实现项目代建业务收入 91,608.84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16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简阳市 2017 年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和 2015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7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8 年度回款金额
2016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	83,514.20	48,710.61	20,962.99
简阳市 2017 年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95,324.19	42,073.02	36,346.21
2015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	1,360.00	825.21	274.79
合计	180,198.39	91,608.84	57,584.00

注：确认收入的项目从下一年度开始实现回款。

2018 年发行人实现项目代建业务收入 81,793.60 万元，主要来源于简阳市 2017 年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成简快速通道 C 段下穿和雄州大道 C 段项目和 2016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 5 标段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简阳市 2017 年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3/4/5/9/11 标段	95,324.19	28,889.29
成简快速通道 C 段下穿和雄州大道 C 段项目	26,197.00	19,012.25
2016 年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 5 标段	83,514.20	13,180.02
十里坝街道路面改造项目	13,193.86	10,676.26
安保工程二期	5,940.00	4,350.80
合计	224,169.25	76,108.62

注：确认收入的项目从下一年度开始实现回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未来尚需投入
资三快速通道 1.3 公里公路工程	120,600.00	11,359.35	109,240.65
简三 A 段（迎宾大道）	90,000.00	1,361.42	88,638.58
成安渝高速公路禾丰连接线、东溪至江南景观工程	115,000.00	1,273.21	113,726.79
简机快速通道	50,000.00	104.51	49,895.49
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	69,199.58	5,600.00	63,599.58
合计	444,799.58	19,698.49	425,101.0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19 年计划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迎宾大道延长线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龙垭公交综合站场	12,430.00	5,000.00	7,430.00

公交首末站	3,000.00	1,500.00	1,500.00
简阳市 2019 年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186,000.00	3,000.00	183,000.00
2019 年简阳市县道提升改造	27,600.00	2,000.00	25,600.00
2019 年简阳市乡道提升改造	88,000.00	2,000.00	86,000.00
合计	427,030.00	33,500.00	393,530.00

（二）汽车租赁业务

1、运营模式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汽车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关于做好简阳市 2018-2020 年度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工作的通知》（简机局（2018）64 号），经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了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简阳市 2018-2020 年度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

根据简机局（2018）64 号文件规定，用车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在《简阳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合同》框架下与选定的 1 家或多家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签订定点《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根据《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用车单位提前 1 天通过订车电话、订车系统平台、客服 QQ 向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租用车辆信息，交车当日，凭《派车结算单》或《电子订车单》提车并作为结算依据。

车辆租赁费由车辆租金、车辆附加使用费及代驾费组成。车辆租金=车辆基本租金+车辆超里程费，车辆单日限额里程为 400 公里，超过 400 公里后，按 1 元/公里加收车辆行驶超里程费；车辆附加使用费指车辆租用期间发生的过路费、停车费、燃油费；代驾费及代驾附加费用以政府文件为准。

2、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经与约 350 个简阳市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订了《车辆租赁服务协议》。2018 年汽车租赁业务实现收入为 1,065.30 万元，营业成本为 267.74 万元，毛利润 797.56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在回款方面，2017 年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约定：由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每月 10 号前将经确认的《汽车租赁结算单清单》报送简阳市财政局和简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并由简阳市财政局于每个季度末将款项支付给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及以后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约定：由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用车单位商定结算日期，并制作《汽车租赁结算清单》，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确认《汽车租赁结算清单》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用车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汽车租赁费用。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重要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要素，也是保证城市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支撑体系，对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具有刚性制约和促进作用。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6,401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9.58%。城市化进程加速为工业化发展提

供了载体，引发城市居民消费需求结构升级优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国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是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可以预见，具备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重点。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实施，我国城市化进程将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将承担更多建设任务，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 简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川府函[2016]90 号），原由资

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这将很大程度促进简阳经济的发展，对简阳的工业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和支撑力，并将推动产业的特色化和高端化转型，实现经济总量的增长、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促进经济、交通、教育等规划全面与成都同步。根据《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阳市未来将以实现互联互通为目标，以完善大交通网络为中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完善以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总体来看，简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上升阶段，未来发展潜力较大，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2、汽车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汽车租赁作为中国新兴的交通运输服务业，是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商务活动需求和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重要交通方式，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汽车租赁行业对于传统运输业、旅游业以及汽车工业、汽车流通业等相关行业起到十分显著的带动作用，因此，国家不断颁布政策，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地发展。2017 年 6 月，交通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范了汽车租赁车辆管理，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鼓励分时租赁发展等，促进了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微型客车租赁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保护用户权益、提高小微型客车租赁有效供给、优化交通出行体系、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2018 年 7 月，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公路水路运输、城市公交地铁、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租赁、车辆船舶管理和客货客运站、驾驶员和船员培训管理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信息公开。

目前，中国共有 6,300 余家汽车租赁业户，租赁车辆总数约达 20 万辆，并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8 年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更是超过了 800 亿元。未来，随着旅游消费档次的提高，使用小型交通工具、自主设计旅游路线的自助旅游需求将不断扩大，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简阳市汽车租赁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简阳市汽车租赁行业目前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旅游业的发展和简阳新机场的建设给汽车租赁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和保障。截至目前，简阳市约有 350 家汽车租赁公司。

随着简阳市城市现代化建设程度提高，汽车租赁和汽车共享可以更好的提高汽车的使用率，有效减少城市现代化带来的弊端。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与供应端的不断升级改善，消费者的出行方式开始出现较大的变化，这也预示着简阳市汽车租赁市场的巨大潜力。

（二）所在行业关键指标数据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键指标数据

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从 20%左右到 2018 年底已突破 59%。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8 年，我国城市化率已达 59.58%，为历史最高水平，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这标志着我国进入到了城市化加速发展的时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意味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2、汽车租赁行业关键指标数据

汽车租赁行业虽然在国内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从整体上看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市场处于高度分散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共有 6,300 余家汽车租赁业户，租赁车辆总数约达 20 万辆，并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800 亿元，达到 802 亿元。随着用户对汽车使用的刚性需求愈发明显，租车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参与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成简（成都-简阳）快速通道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参与到简阳市“十大行动计划”中的交通、旅游投资建设领域的多个项目，并配合天府国际机场进行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简阳市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的重要作用。

根据成都“十字方针”城市空间战略和简阳市“十大行动计划”战略部署，简阳区域范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将大幅增长。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将利用简阳市近年来发展势头好、速度快的较好的经济环境，承接区域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局面。

在简阳市范围内，除发行人外，还有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发展”）、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州实业”）、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阳建设”）、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工投”）和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水务”）等平台公司。各平台公司分工明确：简阳发展为简阳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简阳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雄州实业负责简阳市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房、市政项目建设；龙阳建设主要承担天府新区简阳片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简阳工投主要负责简阳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土地整理、标准厂房开发等；简阳水务主要负责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建设等。发行人主要负责的是简阳区域范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域内其他投融资主体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目前，简阳市主要城投类企业共 5 家。截至 2018 年末，按总资产规模统计，发行人排名第四位；按净资产规模统计，发行人排名第五位。按 2018 年度净利润统计，发行人排名第三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简阳市主要城投类公司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职责	2018 年末总资产	2018 年末净资产	2018 年度净利润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发行债券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1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的是简阳区域范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6.47	57.04	1.53	-	-	-
2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	286.16	162.71	3.19	16 龙建投	6.00	一般企业债
						19 龙阳天府 PPN001	8.50	定向工具
						合计	14.50	-
3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简阳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土地整理、标准厂房开发等	114.37	58.77	1.35	17 简阳工投债	13.70	一般企业债
4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建等	121.49	85.93	1.15	17 简阳 01	1.00	私募公司债
						17 简阳 02	9.00	私募公司债
						18 简阳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19 简阳水投 MTN001	2.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简阳水投 PPN001	2.00	定向工具
						合计	14.00	-

5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简阳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	279.30	85.46	2.34	16 简州债	10.00	一般企业债
						19 简州专项债	6.00	一般企业债
						19 简州城投 MTN001	2.00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18.00	-

（2）汽车租赁行业

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汽车租赁业务运营主体，是简阳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之一。根据《关于做好简阳市2018-2020年度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工作的通知》（简机局〔2018〕64号），经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了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简阳市阳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简阳市2018-2020年度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定点租赁资格为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31日。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项目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简阳市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投融资主体，得到了简阳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在区域内行业垄断优势明显，因而有着较强的项目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简阳市国有独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3）政策优势

公司作为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主体，公司得到了简阳市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4）运营管理能力优势

发行人长期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战略，拥有高效的运营机制和管理能力，善于整合利用各方面资源，盘活国有资产，以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手段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同时也确保了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5）区位优势

2016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川府函[2016]90 号），同意将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简阳市幅员面积 2,213.50 平方公里，是四川省粮经作物主产区之一，四川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市。简阳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四川成都天府新区简阳片区及建设中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所在地。成渝、成安渝、成都第二绕城等高速公路穿市而过，成渝高铁设简阳南站，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正在建设中，未来简阳市将建成集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整体看，简阳市经济平稳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交通实业发展持续推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简阳市基本情况

简阳市地处四川盆地西部、龙泉山东麓和沱江中游，东邻乐至县，南接雁江区，西连双流区、仁寿县，北倚龙泉驿区、金堂县。简阳市幅员面积 2,213.50 平方公里，是中国粮油、肉类、水果主产区和四川粮经作物主产区之一，也是四川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市、中小企业发展基地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省级平安城市、四川省环境优美示范县城，是四川成都天府新区所在地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选址所在地。

简阳市物产丰饶，沱江自北向南流经全境，将境内丘陵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带来丰富的水资源。简阳市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页岩、建筑用砂，并分散发现有天然气、石油。全市旅游资源丰富，境内三岔湖被誉为“天府明珠”，龙泉湖有“人间瑶池”之美称，五凤山森林公园有珍奇的鸳鸯藤和古刹黑水寺。

（二）简阳市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简阳市近年来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根据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简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01.37 亿元、365.85 亿元和 413.68 亿元。

经成都市统计局审定，2018 年简阳市 GDP 总量完成 453.8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8.3%，增速列成都市第 12 位(未含高新

区及天府新区), 高于目标任务 0.8 个百分点, 完成进度列成都市第 10 位(未含高新区及天府新区)。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64.63 亿元, 同比增长 4.4%, 第二产业增加值 245.61 亿元, 同比增长 8.1%,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3.59 亿元, 同比增长 10.8%。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 7.7%、54.9%和 37.4%, 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6、4.6 和 3.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15.0: 54.6: 30.4 调整为 14.2: 54.1: 31.7,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下降 0.8、0.5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3 个百分点。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连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43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连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状况及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7.87	93,919.01	15,177.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611.00	216,069.58	137,718.46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8,611.00	216,069.58	137,718.46
预付款项	417.12	706.11	57.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7,319.49	178,031.88	173,444.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159.82	41,905.38	10,988.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67	85.85	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526,527.97	530,717.81	337,554.21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00	1,364.00	1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8.25	-	-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2.05	571,940.00	335,281.87
固定资产	1,316.84	3,734.21	3,246.5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1	8.9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8	166.62	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7	141.18	7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3.85	54,598.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139.55	631,953.62	339,497.46
资产总计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00	-	4,912.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809.01	85,809.31	31,274.26
预收款项	80.01	17.55	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0.84	-	-
应交税费	22,400.46	18,636.30	1,361.67
其他应付款	58,525.54	38,678.59	25,316.44
其中：应付利息	45.51	441.49	457.94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20.00	45,770.00	32,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226.86	188,911.76	95,41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47,710.00	355,630.00	163,1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6,252.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8.52	53,875.71	28,51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58.52	415,758.65	191,615.84
负债合计	594,285.37	604,670.41	287,03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181.23	148,131.16	202,33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00.00	30,000.00	12,783.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5,163.30	319,869.86	114,8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344.53	558,001.02	390,017.04
少数股东权益	37.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382.14	558,001.02	390,01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2、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25.38	91,860.10	82,454.80
其中：营业收入	86,825.38	91,860.10	82,454.8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6,064.49	90,743.73	82,568.96
其中：营业成本	74,724.92	83,502.09	74,953.0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2.15	348.61	585.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26.37	1,235.07	657.9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426.77	5,713.50	5,886.30
其中：利息费用	8,658.85	6,357.16	5,917.01
利息收入	233.96	645.49	32.13
资产减值损失	764.29	-55.55	486.18
加：其他收益	11,611.14	11,547.06	20,86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05	245,108.04	113,98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24.08	257,771.47	134,733.52
加：营业外收入	159.52	0.32	27.63
减：营业外支出	5.69	22.70	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7.90	257,749.10	134,756.65
减：所得税费用	386.85	35,561.27	28,48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39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3.44	222,187.83	106,26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3.44	222,187.83	106,26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85.20	23,627.89	14,37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8.60	31,934.35	20,9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3.80	55,562.24	35,2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37.06	47,221.93	53,16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82	292.61	1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15	540.44	1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1.02	51,494.33	115,1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0.05	99,549.31	168,6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6.24	-43,987.06	-133,33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4	55,554.47	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	1,194.00	1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54	56,748.47	1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54	-56,748.47	-1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91.00	242,500.00	147,71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00	242,500.00	147,7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0.00	41,662.63	18,9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0.36	20,793.57	10,39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0.36	62,456.20	29,3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36	180,043.80	118,3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14	79,308.27	-15,1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9.01	14,610.74	29,75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87	93,919.01	14,610.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0.01	93,165.47	15,11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202.30	216,004.27	137,718.46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4,202.30	216,004.27	137,718.46
预付款项	416.22	706.04	57.79
其他应收款	257,323.58	178,031.45	173,443.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2,159.82	41,905.38	10,988.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99	-	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521,429.93	529,812.62	337,485.8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00	1,364.00	1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67.25	2,200.00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2.05	571,940.00	335,281.87
固定资产	103.67	3,052.89	3,216.2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67	159.50	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75	115.80	7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3.85	54,203.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219.24	633,036.05	339,667.21
资产总计	1,160,649.17	1,162,848.67	677,15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00	-	4,91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876.39	85,809.31	31,274.26
预收款项	17.55	17.55	3.7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1,969.24	18,635.09	1,361.67
其他应付款	58,527.68	38,681.24	25,321.34
其中：应付利息	45.51	441.49	457.94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20.00	45,770.00	32,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801.87	188,913.20	95,423.6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47,710.00	355,630.00	163,1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6,252.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8.52	53,875.71	28,51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58.52	415,758.65	191,615.84
负债合计	593,860.39	604,671.85	287,03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181.23	148,131.16	202,33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00.00	30,000.00	12,783.06
未分配利润	331,607.56	320,045.66	114,99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788.79	558,176.82	390,113.57
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0,649.17	1,162,848.67	677,153.09

2、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82.81	91,694.35	82,454.80
减：营业成本	74,432.19	83,296.05	74,953.00
税金及附加	282.34	346.90	585.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08.28	1,168.48	638.1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430.59	5,721.49	5,886.82
其中：利息费用	8,658.85	6,357.16	5,917.01
利息收入	229.82	637.29	31.43
资产减值损失	719.66	-59.59	485.57
加：其他收益	11,611.14	11,547.06	20,86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05	245,108.04	113,98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2.93	257,876.12	134,753.43
加：营业外收入	159.52	0.32	9.55
减：营业外支出	5.69	22.70	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6.76	257,853.75	134,758.49
减：所得税费用	364.86	35,586.65	28,48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1.90	222,267.10	106,27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1.90	222,267.10	106,27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61.90	222,267.10	106,270.8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36.78	23,499.28	14,3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6.89	31,923.91	20,89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53.67	55,423.18	35,2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12.56	46,949.82	53,16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66	252.46	1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44	539.94	17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6.45	51,475.72	115,1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55.11	99,217.94	168,6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1.44	-43,794.75	-133,34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6	54,432.99	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9.00	3,194.00	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66	57,626.99	1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57,626.99	-1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91.00	242,500.00	147,71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1.00	242,500.00	147,7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0.00	41,662.63	18,9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0.36	20,793.57	10,39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0.36	62,456.20	29,3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9.36	180,043.80	118,3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5.46	78,622.05	-15,14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65.47	14,543.42	29,6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0.01	93,165.47	14,543.42

（三）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4	2.81	3.54
速动比率（倍）	2.52	2.59	3.42
资产负债率	51.03%	52.01%	42.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4%	9.03%	9.09%
营业利润率	17.88%	280.61%	163.40%
净利润率	17.61%	241.88%	128.88%
总资产收益率	1.31%	24.15%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2.71%	46.87%	27.25%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16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0	0.12
EBITDA（万元）	24,547.15	264,416.44	140,927.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41.59	23.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6 年平均数以 2016 年末数代替，下同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度、2017 年末/度和 2018 年末/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流动资产（万元）	526,527.97	530,717.81	337,554.21
存货（万元）	42,159.82	41,905.38	10,988.65
流动比率（倍）	2.74	2.81	3.54
速动比率（倍）	2.52	2.59	3.42
资产负债率	51.03%	52.01%	42.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24,547.15	264,416.44	140,927.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41.59	23.8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4、2.81 和 2.7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2.59 和 2.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9%、52.01%和 51.03%，维持在合理水平。其中，2017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大幅提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40,927.97 万元、264,416.44 万元和 24,547.15 万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2、41.59 和 2.83，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同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简阳市区域优势突显，导致 2017 年度发行人

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度简阳市土地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

总体上，发行人综合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16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0	0.1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2、3.16 和 1.7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项目代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随之不断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0 和 0.07，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825.38	91,860.10	82,454.80
营业成本	74,724.92	83,502.09	74,953.00
营业利润	15,524.08	257,771.47	134,733.52
其他收益	11,611.14	11,547.06	20,864.80
利润总额	15,677.90	257,749.10	134,756.65
净利润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主营业务毛利润	8,233.34	8,287.79	7,495.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4%	9.03%	9.09%
营业利润率	17.88%	280.61%	163.40%
净利润率	17.61%	241.88%	128.88%
总资产收益率	1.31%	24.15%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2.71%	46.87%	27.2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4.80 万元、91,860.10 万元和 86,825.3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4,953.00 万元、83,502.09 万元和 74,724.9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495.30 万元、8,287.79 万元和 8,233.3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9%、9.03%和 9.9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项目代建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733.52 万元、257,771.47 万元和 15,524.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268.97 万元、222,187.83 万元和 15,291.0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同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简阳市区域优势突显，导致 2017 年度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18 年度简阳市土地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导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步大幅波动。

未来，随着简阳市城镇化规模的不断扩大，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3.80	55,562.24	35,2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0.05	99,549.31	168,6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6.24	-43,987.06	-133,33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54	56,748.47	1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54	-56,748.47	-1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00	242,500.00	147,71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0.36	62,456.20	29,3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36	180,043.80	118,369.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337.67万元、-43,987.06万元和-31,496.24万元，持续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且未能在当期实现回款；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与简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的往来款规模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87万元、-56,748.47万元和-5,455.54万元，持续为净流出状态。其中，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由于新增购买简阳市河东新区中心公园整体资产预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69.75万元、180,043.80万元和-49,139.36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导致该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2018年度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较小，导致该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7.87	0.67	93,919.01	8.08	15,177.49	2.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611.00	18.77	216,069.58	18.58	137,718.46	20.34
预付款项	417.12	0.04	706.11	0.06	57.79	0.01
其他应收款	257,319.49	22.09	178,031.88	15.31	173,444.29	25.62
存货	42,159.82	3.62	41,905.38	3.60	10,988.65	1.62
其他流动资产	192.67	0.02	85.85	0.01	167.53	0.02
流动资产小计	526,527.97	45.21	530,717.81	45.65	337,554.21	4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00	0.55	1,364.00	0.12	170.0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648.25	0.0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2.05	49.38	571,940.00	49.19	335,281.87	49.52
固定资产	1,316.84	0.11	3,734.21	0.32	3,246.51	0.48
无形资产	8.81	-	8.94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8	0.02	166.62	0.01	1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7	0.02	141.18	0.01	789.07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3.85	4.65	54,598.66	4.70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638,139.55	54.79	631,953.62	54.35	339,497.46	50.14
资产总计	1,164,667.52	100.00	1,162,671.43	100.00	677,051.67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77,051.67 万元、1,162,671.43 万元和 1,164,667.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6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分别是投资性房地产 49.52%、其他应收款 25.62%、应收账款 20.34%、货币资金 2.24%和存货 1.62%。2017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分别为投资性房地产 49.19%、应收账款 18.58%、其他应收款 15.31%、货币资金 8.08%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2018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分别为投资性房地产 49.38%、其他应收款 22.09%、应收账款 18.77%、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和存货 3.62%。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7,554.21 万元、530,717.81 万元和 526,527.97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86%、45.65%和 45.21%，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

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77.49 万元、93,919.01 万元、7,827.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8.08%和 0.67%。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18.80%，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91.6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小导致收到的货币资金随之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9	2.05	1.63
银行存款	7,825.79	93,916.96	15,175.8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827.87	93,919.01	15,177.49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718.46 万元、216,069.58 万元和 218,611.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34%、18.58%和 18.77%。随着公司项目代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简阳市交通局的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其中，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6.89%，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658.57	100.00	47.56	0.02	218,611.00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51.27	0.44	47.56	5.00	903.71
低信用风险组合	217,707.30	99.56	-	-	217,70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18,658.57	100.00	47.56	0.02	218,611.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建收入、汽车租赁收入、弃土场经营收入	否	93,549.84	1 年以下	42.78
			103,445.81	1-2 年	47.31
			20,222.57	2-3 年	9.25
简阳惠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场租赁收入	否	560.96	1 年以内	0.26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汽车租赁收入	否	118.34	1 年以内	0.05
简阳市投资促进局	汽车租赁收入	否	62.79	1 年以内	0.03
中国共产党简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汽车租赁收入	否	62.75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218,023.06	-	9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简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收项目工程款。按照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工程款将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分别按照 10%、20%、20%、20%和 30%的比例支付。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和 9.23 亿

元。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444.29 万元、178,031.88 万元和 257,319.49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25.62%、15.31%和 22.0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借款和往来款构成。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9,287.61 万元，增幅为 44.54%，主要系新增应收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813.29	100.00	1,493.80	0.58	257,319.49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041.65	2.72	1,493.80	21.21	5,547.85
低信用风险组合	251,771.64	97.28	-	-	251,77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8,813.29	100.00	1,493.80	0.58	257,319.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9.05	35.05	123.45	5.00
1 至 2 年	915.07	13.00	91.51	10.00
2 至 3 年	2,645.98	37.58	529.20	20.00

3 至 4 年	200.00	2.84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9.54	11.50	647.63	80.00
5 年以上	2.01	0.03	2.01	100.00
合计	7,041.65	100.00	1,493.80	21.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否	70,000.00	1-2 年	27.05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否	35,000.00	1 年以内	13.52
			21,400.00	1-2 年	8.27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否	40,039.86	1-2 年	15.47
			5,378.60	4-5 年	2.08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否	35,000.00	1 年以内	13.52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否	468.80	1 年以内	0.18
			1,117.52	1-2 年	0.43
			13,707.42	2-3 年	5.30
			951.02	3-4 年	0.37
			2,561.05	4-5 年	0.99
			1,163.88	5 年以上	0.45
合计	-	-	226,788.15	-	87.63

4) 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88.65 万元、41,905.38 万元和 42,15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60%和 3.62%，公司存货均为代建项目开发成本。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增加 30,916.73 万元，同比增长 281.3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代建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54.44 万元，同比增长 0.61%，变动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开发成本	42,159.82	-	42,159.82
合计	42,159.82	-	42,159.8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类型	是否政府代建	入账方法
资三快速通道 1.3 公里公路工程	11,359.35	基础设施	是	成本法
金简路	4,319.29	基础设施	是	成本法
成安渝高速连接线	4,303.27	基础设施	是	成本法
西内环线	2,020.46	基础设施	是	成本法
双 C 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531.33	基础设施	是	成本法
合计	23,533.70	-	-	-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9,497.46 万元、631,953.62 万元和 638,139.55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0.14%、54.35%和 54.7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35,281.87 万元、571,940.00 万元和 575,092.05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52%、49.19%和 49.38%。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70.58%，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同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简阳市区域优

势突显，导致 2017 年度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18 年度简阳市土地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其中，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 31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32.68 亿元（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19 号）；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 31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57.19 亿元（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CSC015 号）；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31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57.51 亿元（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CSC016 号）。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面积	账面价值	单价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 权类型	地类用 途	入账 方式	是否缴纳土 地出让金	缴纳金 额
1	简国用（2013） 第 02356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60,921.39	23,089.21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2	简国用（2013） 第 02357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60,466.94	22,916.97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3	简国用（2013） 第 02358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56,067.25	21,249.49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4	简国用（2013） 第 02359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55,215.18	20,926.55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5	简国用（2013） 第 02360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56,310.36	21,341.63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6	简国用（2013） 第 06753 号	发行 人	政府 注入	否	21,082.00	7,990.08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否	-

7	简国用（2013） 第 06754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17,205.97	6,521.06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8	简国用（2013） 第 06755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21,754.00	8,244.77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9	简国用（2013） 第 02362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60,393.66	22,889.20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0	简国用（2013） 第 02363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56,020.43	21,231.74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1	简国用（2013） 第 02364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55,196.17	20,919.35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2	简国用（2013） 第 02365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56,098.95	21,261.50	3,790.00	简阳市简城 镇高屋村、 大井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3	简国用（2013） 第 01220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31,515.00	22,785.35	7,230.00	简阳市石桥 镇谭家湾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4	简国用（2013） 第 01221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31,625.00	22,864.88	7,230.00	简阳市石桥 镇谭家湾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5	简国用（2013） 第 01222 号	发 行 人	政 府 注 入	否	32,021.00	23,151.18	7,230.00	简阳市石桥 镇谭家湾村	出 让	商 业、 住 宅	公 允 价 值	否	-

16	简国用（2013）第 06756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0,119.00	20,209.85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17	简国用（2013）第 06757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5,610.00	23,894.31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18	简国用（2013）第 06758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2,523.00	21,822.93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19	简国用（2013）第 06759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29,885.00	20,052.84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20	简国用（2013）第 06760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2,566.00	21,851.79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21	简国用（2013）第 06761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4,380.00	23,068.98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22	简国用（2013）第 06762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40,621.50	27,257.03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23	简国用（2013）第 06763 号	发行人	政府注入	否	37,066.00	24,871.29	6,710.00	简阳市东溪镇刘家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否	-
24	简国用（2014）第 11976 号	发行人	招拍挂	否	1,706.80	1,104.30	6,470.00	简阳市石盘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是	9,600.00
25	简国用（2014）第 11977 号	发行人	招拍挂	否	463.30	299.76	6,470.11	简阳市石盘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是	
26	简国用（2014）第 11980 号	发行人	招拍挂	否	1,069.10	691.71	6,470.02	简阳市石盘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是	
27	简国用（2014）第 11978 号	发行人	招拍挂	否	20,889.60	13,522.04	6,473.10	简阳市石盘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住宅	公允价值	是	

28	简国用（2014） 第 11981 号	发行 人	招拍 挂	否	33,646.20	21,769.09	6,470.00	简阳市石盘 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是	
29	简国用（2014） 第 11982 号	发行 人	招拍 挂	否	29,110.00	18,834.17	6,470.00	简阳市石盘 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是	8,000.00
30	简国用（2014） 第 11983 号	发行 人	招拍 挂	否	20,119.00	13,016.99	6,470.00	简阳市石盘 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是	
31	简国用（2014） 第 09434 号	发行 人	招拍 挂	是	54,779.00	35,442.01	6,470.00	简阳市石盘 镇四十里村	出让	商业、 住宅	公允 价值	是	9,100.00
合 计	-	-	-	-	1,106,446.80	575,092.05	5,197.65	-	-	-	-	-	26,70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4,598.66 万元和 54,203.85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4.70%和 4.65%。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简阳市河东新区中心公园整体资产的预付款。该项资产含地下停车场、112,140 m²旅游景观用地及其他建筑物，未来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和经济效益。根据简阳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简唯咨评（2017）字第 07 号），该项资产价值为 54,203.85 万元。

3、资产其他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产及公益性资产。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经评估，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26,831.96 万元、571,940.00 万元和 575,092.05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45,108.04 万元，增幅为 75.00%，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同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简阳市区域优势突显，导致 2017 年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18 年简阳市土地价格整体趋于稳定，

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变动较小。

受土地公允价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步大幅波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733.52 万元、257,771.47 万元和 15,524.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268.97 万元、222,187.83 万元和 15,291.05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91.32%，净利润同比增长 109.08%。2018 年公司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变动较小，导致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93.98%，净利润同比下降 93.12%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00	0.49	-	-	4,912.63	1.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809.01	13.26	85,809.31	14.19	31,274.26	10.90
预收款项	80.01	0.01	17.55	-	3.79	-
应付职工薪酬	0.84	-	-	-	-	-
应交税费	22,400.46	3.77	18,636.30	3.08	1,361.67	0.47
其他应付款	58,525.54	9.85	38,678.59	6.40	25,316.44	8.82
其中：应付利息	45.51	0.01	441.49	0.07	457.9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20.00	4.97	45,770.00	7.57	32,550.00	11.34
流动负债合计	192,226.86	32.35	188,911.76	31.24	95,418.79	33.24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347,710.00	58.51	355,630.00	58.81	163,100.00	56.82
递延收益	-	-	6,252.94	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8.52	9.15	53,875.71	8.91	28,515.84	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58.52	67.65	415,758.65	68.76	191,615.84	66.76
负债合计	594,285.37	100.00	604,670.41	100.00	287,034.63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87,034.63 万元、604,670.41 万元和 594,285.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交税费等构成。2018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负债分别是长期借款 58.5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6%、其他应付款 9.85%、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2017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负债分别是长期借款 58.8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9%、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和其他应付款 6.40%。2016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负债分别是长期借款 56.8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0%、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和其他应付款 8.82%。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5,418.79 万元、188,911.76 万元和 192,226.86 万元，在当期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3.24%、31.24%和 32.35%。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稳定，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912.63 万元、0.00 万元和 2,891.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0.00%和 0.49%。报告期内公司以长期借款融资为主，短期借款规模较小，均为信用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1,274.26 万元、85,809.31 万元和 78,809.0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0%、14.19%和 13.26%。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均由应付账款构成，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74.3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8.16%，变动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34,836.55
1 至 2 年	32,069.31
2 至 3 年	8,823.04
3 年以上	3,080.11
合计	78,809.0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君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456.33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集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9.72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兴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8.59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瀚科建设有限公司	3,218.44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力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1.80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15,814.88	-
----	-----------	---

3)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61.67 万元、18,636.30 万元和 22,400.46 万元，在当期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47%、3.08%和 3.7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税费规模也随之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金额
增值税	12,071.20
营业税	43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5
房产税	103.03
印花税	78.15
土地使用税	850.20
教育费附加	123.38
地方教育附加	82.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4
企业所得税	8,372.08
合计	22,400.46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25,316.44 万元、38,678.59 万元和 58,525.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82%、6.40%和 9.8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暂借款和拆迁补偿款构成。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 52.78%，主要系项目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较 2017 年末增加 51.31%，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和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押金	26,909.51
暂借款	22,305.01
拆迁补偿款	9,254.42
其他	11.10
合计	58,480.03

截至 2018 年末，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信托借款	20,000.00	未到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履约保证金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45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力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15	履约保证金
四川坤唐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3.1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0,500.31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550.00 万元、45,770.00 万元和 29,52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34%、7.57%和 4.97%，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615.84 万元、415,758.65 万元和 402,058.52 万元，在当期总负

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6.76%、68.76%和 67.6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3,100.00 万元、355,630.00 万元和 347,71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6.82%、58.81%和 58.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长期资金需求随之不断增加。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18.04%，主要为新增平安信托、国元信托、农行简阳支行等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23%，变动不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2,600.00	63,300.00	64,000.00
抵押借款	-	1,600.00	24,300.00
保证借款	88,400.00	81,000.00	74,800.00
质押兼保证	196,710.00	209,730.00	-
合计	347,710.00	355,630.00	163,100.0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8,515.84万元、53,875.71万元和54,348.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93%、8.91%和9.15%。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6年末增

加25,359.87万元，增幅88.93%。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472.81万元，增幅0.0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随着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而波动。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362,323.45	54,348.52	359,171.40	53,875.71	114,063.36	28,515.84
合计	362,323.45	54,348.52	359,171.40	53,875.71	114,063.36	28,515.84

3、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总计400,121.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7.33%，其中短期借款为2,891.00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20,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29,520.00万元，长期借款为347,71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类型	会计科目	债务余额	期限	2018年末利率	抵质押担保情况
1	阳安交投	定向工具投资者	东金中心-定向工具	短期借款	2,891.00	2018.12-2019.12	9.50%	-
2	阳安交投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2018.8-2019.8	8.50%	-
3	阳安交投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	2014.10-2019.10	6.05%	抵押
4	阳安交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郊支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2015.11-2019.11	4.00%	保证担保

5	阳安交 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700.00	2016.1-2019.1	9.00%	保证担保
6	阳安交 投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00.00	2017.3-2026.12	6.30%	质押和保 证担保
7	阳安交 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00.00	2017.1-2031.12	6.13%	质押和保 证担保
8	阳安交 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000.00	2016.3-2021.3	3.80%	保证担保
9	阳安交 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简阳 支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00.00	2017.6-2027.6	6.36%	保证担保
10	阳安交 投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000.00	2017.8-2022.8	6.84%	质押和保 证担保
11	阳安交 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000.00	2017.8-2026.12	4.90%	质押和保 证担保
12	阳安交 投	平安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信托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0.00	2017.8-2023.8	8.05%	质押和保 证担保
13	阳安交 投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00.00	2018.2-2020.2	7.90%	保证担保
14	阳安交 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南郊支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6,000.00	2015.11- 2020.11	4.00%	保证担保
15	阳安交 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6,000.00	2016.3-2021.3	3.80%	保证担保
16	阳安交 投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信托贷款	长期借款	40,000.00	2016.8-2021.8	6.80%	保证担保
17	阳安交 投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信托贷款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6.11- 2021.11	6.55%	质押
18	阳安交 投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12,600.00	2017.3-2026.12	6.30%	质押和保 证担保
19	阳安交 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30,000.00	2017.1-2031.12	6.13%	质押和保 证担保
20	阳安交 投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7.6-2020.6	7.15%	保证担保
21	阳安交 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简阳 支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23,750.00	2017.6-2027.6	6.36%	保证担保
22	阳安交 投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24,000.00	2017.8-2022.8	6.84%	质押和保 证担保
23	阳安交 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39,000.00	2017.8-2026.12	4.90%	质押和保 证担保
24	阳安交	平安信托股份有限	信托贷款	长期借款	79,960.00	2017.8-2023.8	8.05%	质押和保

	投	公司						证担保
25	阳安交 投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6,400.00	2018.2-2020.2	7.90%	保证担保
26	阳安交 投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8.6-2019.5 ²	7.00%	保证担保
合计					400,121.00	-	-	-

注：部分长期借款设置了提前还本条款，2019 年应偿还本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4、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信托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根据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和 2023 年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较大，分别需偿付 94,028.89 万元、134,629.62 万元和 120,28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94,028.89	62,530.81	129,949.62	35,843.40	101,207.62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3,583.05	28,669.03	27,517.84	29,406.62	14,810.84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35,583.39	33,861.78	102,431.78	6,436.78	86,396.78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4,862.45	-	-	-	-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	-	4,680.00	4,680.00	19,080.00
合计	94,028.89	62,530.81	134,629.62	40,523.40	120,287.62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4,964.18	16,140.40	16,073.16	7,415.45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4,964.18	16,140.40	16,073.16	7,415.45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18,144.00	17,208.00	16,272.00	15,336.00	
合计	33,108.18	33,348.40	32,345.16	22,751.45	

注：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50%，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2027 年；压力测试依据为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未来利率的波动、债务期限的变化可能导致压力测试结果与实际偿付规模的差异。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² 该笔借款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入长期借款核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10.52	60,000.00	10.75	60,000.00	15.38
资本公积	145,181.23	25.45	148,131.16	26.55	202,335.01	51.88
盈余公积	30,000.00	5.26	30,000.00	5.38	12,783.06	3.28
未分配利润	335,163.30	58.76	319,869.86	57.32	114,898.97	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344.53	99.99	558,001.02	100.00	390,017.0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7.61	0.01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382.14	100.00	558,001.02	100.00	390,017.04	100.00

1、所有者权益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0,017.04 万元、558,001.02 万元和 570,344.53 万元，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43.07%，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变动不大。

2、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6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分别为 15.38%、10.75%和 10.52%，变动不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货币	20,000	20.00%
土地使用权	40,000	40.00%
合计	60,000	60.00%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02,335.01 万元、148,131.16 万元和 145,181.23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1.88%、26.55%和 25.45%，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减少 54,203.85 万元，主要由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政府收回简阳市东城区中心公园整体资产所致。目前，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公司股东注入的多宗土地使用权资产。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2,783.06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28%、5.38%和 5.26%，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较小。2017 年公司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134.69%，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7 年保持不变。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4,898.97 万元、319,869.86 万元和 335,163.3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9.46%、57.32%和 58.76%。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有效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70,382.14 万元，其中政府注入的 23 宗出让地账面价值合计 470,411.98 万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按账面价值的 30%扣减净资产额度，共计扣减 141,123.5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429,258.55 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余额为 177,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阳安交投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3-12-20
阳安交投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5-25
阳安交投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30
阳安交投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0
阳安交投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2021-8-29
阳安交投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20,000.00	2019-12-5
阳安交投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022-6-2
合计	-	-	177,100.00	-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42.01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4.98%。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

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000.00	用于长期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5,442.01	用于长期借款担保
合计	85,442.01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简阳市国资委。

2、子公司情况

参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2015 年 2 月 13 日，资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海建工”)支付赔偿款 70,679,338 元。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向远海建工及其指定第三方共支付 7,350 万元。2016 年 11 月，远海建工向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资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资阳中院查封发行人房屋 1 处、车辆 1 辆、扣划发行人银行存款 2,074 万元。在该执行案件中，发行人曾被资阳中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 年 10 月资阳法院经审查撤销了发行人的失信信息。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简阳市人民法院(下称“简阳法院”)针对远海建工及第三人提起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并申请法院财产保全、冻结了上述已扣划至法院款项 2,074 万元中的 1,997 万余元。2018 年 5 月 25 日，简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应支付远海建工工程款及仲裁裁决的赔偿款合计 30,143.01 万元，实际已支付 29,961.36 万元，尚欠远海建工 181.65 万元，驳回发行人返还超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该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证明发行人已支付仲裁裁决的赔偿款，远海建工的强制执行申请不成立。远海建工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远海建工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根据该等生效判决文书，发行人对远海建工应付未付款项仅为 181.65 万元，不构成重大诉讼。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已发行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情况，没有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类型	会计科目	债务余额	期限	2018 年末利率	抵质押担保情况
阳安交投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	2014.10-2019.10	6.05%	抵押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私募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类型	会计科目	债务余额	期限	2018 年末利率	抵质押担保情况
阳安交投	定向工具投资者	东金中心-定向工具	短期借款	2,891.00	2018.12-2019.12	9.50%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72,000.00 万元，其中 43,200.00 万元拟用于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建设，28,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1	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	69,199.58	43,200.00	62.43%
2	补充营运资金	-	28,800.00	-
-	合计	69,199.58	72,0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位于简阳南站站旁，规划用地面积 132.57 亩，建设净用地面积 88.5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汽车客运站，共 3 层楼，建筑面积为 15,600.00 m²，维修站 1,759.00 m²，商业楼 6,300.00 m²，加气加油合建站 1,119.00

m²，地下车库/室 39,470.00 m²（其中车库 35,720.00 m²，停车位 1,087 个，设备及辅助用房 3,750.00 m²），客车停车区 24,768.00 m²，进站停车区 4,704.00 m²，绿化 15,656.00 m²，室外道路 6,200.00 m²。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客运站	平方米	15,600.00
	其中：一层面积	平方米	5,200.00
	二层面积	平方米	5,200.00
	三层面积	平方米	5,200.00
2	商业	平方米	6,300.00
	其中：一层面积	平方米	3,150.00
	二层面积	平方米	3,150.00
3	维修站	平方米	1,759.00
4	加气加油合建站	平方米	1,119.00
5	地下车库	平方米	39,470.00 (1,087 个停车位)
6	客车停车区	平方米	24,768.00
7	进站停车区	平方米	4,704.00
8	绿化	平方米	15,656.00
9	室外道路	平方米	6,200.00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8-510185-48-03-304404】FGQB-0479 号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	《关于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简环建〔2019〕22 号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	《关于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	简委稳办〔2018〕67 号	中共简阳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
5	《关于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简国土资函〔2018〕432 号	简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10185201800060 号	简阳市规划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85201800033 号	简阳市规划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85201800049 号	简阳市规划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三）项目建设主体及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身。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9,199.5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7,299.58 万元，外部融资 51,900.00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 17,299.5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由发行人自筹。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简阳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目标：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进入全省十强县（市），力争成为全国百强县（市），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简阳市综合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 左右，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22 亿元左右；财政收入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 左右。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加便利、更加畅通的交通运输做支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必然促进人员的大流动，简阳市作为天府新区的重要片区，必将成为人员重要的聚散地。随着天府新区的开发建设，必须有更加强力的客运交通做保障。

2、是作为成渝经济区交通枢纽的需求

简阳市作为成都中心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连成都、东接重庆、

辐射周边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简阳以“大机场、大枢纽”为定位发展，依托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规划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场外综合交通网络。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位于简阳市芦葭镇，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投入使用，是“国家十三五”规划中计划建设的我国最大的民用运输枢纽机场项目，定位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规划建设 6 条跑道，且机场位于成都地铁规划范围内，为方便游客地铁、汽车、高铁、飞机转换方便，方便游客出行便捷，因此相应配套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迫在眉睫。目前，简阳市汽车客运站都位于市区内，随着民航、轨道、高铁网络不断完善，与公路网络连接存在缺口，影响公众出行，本着以人为本原则，实现民航、轨道、高铁“零距离换乘”的目标，全面融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形成立体综合交通体系，本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3、是简阳市旅游产业发展的需求

随着天府新区建设的推进，简阳片区被定位“一带两翼、一城六区”布局的“两湖一山国际旅游文化功能区”，主要业态以生态休闲度假、运动休闲度假、养生休闲度假、文化休闲度假为主导，打造现代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客运站不仅带动地方消费能力的提升，也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这种旅游业与运输业的契合是消费行业发展中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它不仅促进了城市的繁荣，也为旅游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交通运输作为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完善其功能、提升其服务品质是旅游业发展“以人为本”特质的具体体

现。

（五）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第 1 年负荷按 80% 计算，第 2 年负荷按 85% 计算，第 3 年负荷按 90% 计算，第 4 年负荷按 95% 计算，第 5 年至第 10 年的负荷按 100% 计算。

1、项目总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车辆收费、旅客收费、商业租金、停车费、广告及其他服务收入。因项目具体客运线路尚未确定，故此次客运线路分为长途客运和短途客运。

（1）车辆收费

车辆收费指客运站向承运人提供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行包运输代理、车辆清洗清洁、车辆保温、车辆停放、车辆安全等服务时，可收取相应费用。车辆收费包括客运代理费、车辆清洗费、车辆清洁费、车辆停放费（客车）、车辆安全服务费。

1) 客运代理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 号），一级客运站的客运代理费为：普通客运站不超过 8.5%，厅级文明客运站 8.5%~9%，部级文明客运站 9%~10%。本项目毗邻简阳高铁站及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区位优势显著，是对外宣传四川形象的良好平台，故此次客运代

理费按长途客运和短途客运票务收入之和的 10% 计算。

长途客运票务收入：长途客运量按 9,080 人次/天计。根据简阳市西门车站现有路线票价，所有长途线路票价取加权平均值，本项目长途票务均价取 90 元/人次。

短途客运票务收入：短途客运量为 20,920 人次/天。根据简阳市西门车站现有路线票价，所有短途线路票价取加权平均值，本项目短途票务均价取 20 元/人次。

2) 车辆清洗费及车辆清洁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 号），客运站根据承运人要求，提供车辆外部清洗服务、车厢内清洁服务以及车辆保温服务，可按每辆次向承运人计收车辆清洗、清洁费和保温费。

大型客车车辆清洗费为 20 元/辆次，大型客车车辆清洁费为 10 元/辆次，本项目每天客车需要清洗、清洁量按照每天班次的 60% 计算。

3) 车辆停车费（客车）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 号），承运人需在客运站停放车辆（应班车在应班前 4 小时除外），委托客运站负责看管，客运站可根据不同车型，按每 8 小时每辆次向承运人计收车辆停放费。本项目客车车辆停车费为 20 元/辆次，每天停放 125 辆次客车。

4) 车辆安全服务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客运站必须对始发车辆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收取车辆安全服务费。长途客运线路车辆安全服务费为 5 元/辆次，长途客运车次为 227 辆次/天；短途客运线路车辆安全服务费为 5 元/天，每天在运营的短途客运车辆为 87 辆。

（2）旅客收费

旅客收费指客运站向旅客提供补票、退票、送票、行包变更，行包装卸、行包保管、小件物品寄存、站务等服务项目时，可收取相应费用。旅客收费包括补票手续费、行包变更手续费、行包装卸费、小件物品寄存费、旅客站务费。

1) 补票手续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补票手续费为 1 元/票，补票量按 1,500 票/天计（即按每天 30,000 人次旅客量的 5%计算）。

2) 行包变更手续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行包变更手续费为 1 元/票次，行包变更量按 600 票/天计（即按每天 30,000 人次旅客量的 2%计算）。

3) 行包装卸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行包装卸费为1元/装卸次,行包装卸次数按450装卸次/天计(即按每天30,000人次旅客量的1.5%计算)。

4) 小件物品寄存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小件物品寄存费为0.5元/小时/件,寄存时间按2小时/件/天计算,寄存量按750件/天(即按每天30,000人次旅客量的2.5%计算)。

5) 旅客站务费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价工【2003】279号),一级车站的长途客运线路旅客站务费为2元/人次,短途客运线路旅客站务费为0.4元/人次。长途客运量按9,080人次/天计,短途客运量按20,920人次/天计。

(3) 商业租金

本项目商业面积为6,300 m²,目前简阳市商铺租金为40~200元/m²/月,因本项目临近简阳高铁站和机场,区位优势明显,商铺的商业价值高,故本项目商业面积租金取180元/m²/月,并按每年5%递增。全年计费按12个月计算。

(4) 停车费

本项目停车位共计 1,147 个，其中地下车位为 1,087 个，地面停车位为 60 个。每个车位平均每天停车次数按 2 辆次计，每次停车时长按 3 小时计。停车基础计价按 5 元/辆次起，停车计费单价按 1 元/辆次/小时计。

(5) 其他服务收入

本项目其他服务收入主要为广告位租赁收入、包裹托运服务收入、食品零售服务收入（售票大厅）等，按票务收入的 7% 计算。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如下表：

营业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产负荷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长途票务收入（万元）	283,364.10			23,862.24	25,353.63	26,845.02	28,336.41	29,827.80	29,827.80	29,827.80	29,827.80	29,827.80	29,827.80
	票价（元/人次）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客运量（人次/年）				2,651,360.00	2,817,070.00	2,982,780.00	3,148,49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2	短途票务收入（万元）	145,080.20			12,217.28	12,980.86	13,744.44	14,508.02	15,271.60	15,271.60	15,271.60	15,271.60	15,271.60	15,271.60
	票价（元/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客运量（人次/年）				6,108,640.00	6,490,430.00	6,872,220.00	7,254,01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3	车辆收费（万元）	48,968.04			4,123.62	4,381.35	4,639.08	4,896.80	5,154.53	5,154.53	5,154.53	5,154.53	5,154.53	5,154.53
3.1	客运代理费（万元）	42,844.43			3,607.95	3,833.45	4,058.95	4,284.44	4,509.94	4,509.94	4,509.94	4,509.94	4,509.94	4,509.94
	收费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2	车辆清洗费（万元）	3,141.56			264.55	281.09	297.62	314.16	330.69	330.69	330.69	330.69	330.69	330.69
	单价（元/辆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车辆清洗量（辆次/年）				132,276.00	140,543.00	148,811.00	157,078.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3.3	车辆清洁费（万元）	1,570.78			132.28	140.54	148.81	157.08	165.35	165.35	165.35	165.35	165.35	165.35
	单价（元/辆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车辆清洁量（辆次/年）				132,276.00	140,543.00	148,811.00	157,078.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165,345.00
3.4	车辆停放费（客车、万元）	866.88			73	77.56	82.13	86.69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单价（元/辆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停放量（辆次/年）				36,500.00	38,781.00	41,063.00	43,344.00	45,625.00	45,625.00	45,625.00	45,625.00	45,625.00	45,625.00
3.5	车辆安全服务费（万元）	544.4			45.84	48.71	51.57	54.44	57.31	57.31	57.31	57.31	57.31	57.31

3.5.1	长途车安全服务费（万元）	393.56			33.14	35.21	37.28	39.36	41.43	41.43	41.43	41.43	41.43
	单价（元/辆次）				5	5	5	5	5	5	5	5	5
	始发车量（辆次/年）				66,284.00	70,427.00	74,570.00	78,712.00	82,855.00	82,855.00	82,855.00	82,855.00	82,855.00
3.5.2	短途车安全服务费（万元）	150.84			12.7	13.5	14.29	15.0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单价（元/辆.天）				5	5	5	5	5	5	5	5	5
	始发车量（辆/年）				25,404.00	26,992.00	28,580.00	30,167.00	31,755.00	31,755.00	31,755.00	31,755.00	31,755.00
4	旅客收费（万元）	10,498.90			884.12	939.37	994.63	1049.89	1105.15	1105.15	1105.15	1105.15	1105.15
4.1	补票手续费（万元）	520.13			43.8	46.54	49.28	52.01	54.75	54.75	54.75	54.75	54.75
	收费标准（元/票）				1	1	1	1	1	1	1	1	1
	补票量（票/年）				438,000.00	465,375.00	492,750.00	520,125.00	547,500.00	547,500.00	547,500.00	547,500.00	547,500.00
4.2	行包变更手续费（万元）	208.05			17.52	18.62	19.71	20.81	21.9	21.9	21.9	21.9	21.9
	收费标准（元/票次）				1	1	1	1	1	1	1	1	1
	行包变更次数（票次年）				175,200.00	186,150.00	197,100.00	208,05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4.3	行包装卸费（万元）	312.08			26.28	27.92	29.57	31.21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收费标准（元/装卸次）				1	1	1	1	1	1	1	1	1
	行包装卸次数（装卸次/年）				262,800.00	279,225.00	295,650.00	312,075.00	328,500.00	328,500.00	328,500.00	328,500.00	328,500.00
4.4	小件物品寄存费（万元）	260.06			21.90	23.27	24.64	26.01	27.38	27.38	27.38	27.38	27.38
	收费标准（元/小时.件）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寄存时间（小时/件.天）				2	2	2	2	2	2	2	2	2
	小件物品寄存量（件/年）				219,000.00	232,688.00	246,375.00	260,063.00	273,750.00	273,750.00	273,750.00	273,750.00	273,750.00
4.5	旅客站务费（万元）	9,198.58			774.62	823.03	871.44	919.86	968.27	968.27	968.27	968.27	968.27

4.5.1	长途旅客（万元）	6,296.98			530.27	563.41	596.56	629.7	662.84	662.84	662.84	662.84	662.84
	收费标准（元/人次）				2	2	2	2	2	2	2	2	2
	长途旅客量（人次/年）				2,651,360.00	2,817,070.00	2,982,780.00	3,148,49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3,314,200.00
4.5.2	短途旅客（万元）	2,901.60			244.35	259.62	274.89	290.16	305.43	305.43	305.43	305.43	305.43
	收费标准（元/人次）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短途旅客量（人次/年）				6,108,640.00	6,490,430.00	6,872,220.00	7,254,01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7,635,800.00
5	商业租金（万元）	17,116.00			1,360.80	1,428.84	1,500.28	1,575.30	1,654.06	1,736.76	1,823.60	1,914.78	2,010.52
	出租面积（m²）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单位面积租金（元/m².月）				180	189	198.45	208.37	218.79	229.73	241.22	253.28	265.94
6	停车位收入（万元）	6,363.56			535.88	569.37	602.86	636.36	669.85	669.85	669.85	669.85	669.85
	停车位数量（个）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1,147.00
	每个车位停车次数（辆次/天）				2	2	2	2	2	2	2	2	2
	停车基础计价（元/辆次）				5	5	5	5	5	5	5	5	5
	停车计费单价（元/辆次.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每次停车时长（小时/辆次）				3	3	3	3	3	3	3	3	3
	停车时间（天/年）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7	其他服务收入（万元）	29,991.10			2,525.57	2,683.41	2,841.26	2,999.11	3,156.96	3,156.96	3,156.96	3,156.96	3,156.96
营业收入合计（3+4+5+6+7）（万元）		112,937.58			9,429.99	10,002.35	10,578.12	11,157.45	11,740.54	11,823.25	11,910.09	12,001.27	12,197.53

2、运营成本及费用

本项目运营成本及费用包括日常维护费用、工资及福利和其他费用。

（1）日常维护费用

本项目客运站、商业、维修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地下车库、客车停车区、进站停车区、室外道路等功能区的日常维护费按工程建设费的 0.5%计取。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及收费办法》，本项目绿化日常维护标准按绿化三级养护执行，按 9.1 元/m²/年计算。

（2）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编制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普通工作人员 20 人。管理人员薪酬按每年 9.6 万元计，普通工作人员薪酬按每年 4.8 万元计，所有人员福利费按工资的 10%计算。

（3）其他费用-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主要用于企业日常运营需支出的办公耗材费用、办公电费、水费等，按日常维护费的 6%计算。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运营成本及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产负荷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日常维护费用（万元）	1,899.83			159.99	169.98	179.98	189.98	199.98	199.98	199.98	199.98	199.98	199.98
1.1	客运站（万元）	496.47			41.81	44.42	47.03	49.65	52.26	52.26	52.26	52.26	52.26	52.26
1.2	商业（万元）	166.08			13.99	14.86	15.73	16.61	17.48	17.48	17.48	17.48	17.48	17.48
1.3	维修站（万元）	27.57			2.32	2.47	2.61	2.76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1.4	加油加气合建站（万元）	25.51			2.15	2.28	2.42	2.55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1.5	地下车库（万元）	986.16			83.04	88.24	93.43	98.62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1.6	客车停车区（万元）	47.06			3.96	4.21	4.46	4.71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1.7	进站停车区（万元）	8.27			0.70	0.74	0.78	0.83	0.87	0.87	0.87	0.87	0.87	0.87
1.8	绿化（万元）	135.35			11.40	12.11	12.82	13.53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9	室外道路（万元）	7.36			0.62	0.66	0.70	0.74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2	工资及福利（万元）	1,584.0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3	其他费用（万元）	113.99			9.60	10.20	10.80	11.4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1	管理费用（万元）	113.99			9.60	10.20	10.80	11.4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	运营成本及费用（万元）(1+2+3)	3,597.82			327.99	338.58	349.18	359.7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增值税率 10%，城市维护税率 7%，教育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产负荷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税金与附加（万元）	1,232.05			102.87	109.12	115.40	121.72	128.08	128.98	129.93	130.92	131.97	133.06
1.1	城市建设维护税（万元）	718.69			60.01	63.65	67.32	71.00	74.71	75.24	75.79	76.37	76.98	77.62
1.2	教育费附加（万元）	308.01			25.72	27.28	28.85	30.43	32.02	32.25	32.48	32.73	32.99	33.27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万元）	205.34			17.15	18.19	19.23	20.29	21.35	21.50	21.65	21.82	21.99	22.18
2	增值税（万元）	10,267.05			857.27	909.30	961.65	1,014.31	1,067.32	1,074.84	1,082.74	1,091.02	1,099.73	1,108.8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1+2）（万元）	11,499.10			960.14	1,018.42	1,077.05	1,136.03	1,195.40	1,203.82	1,212.67	1,221.94	1,231.70	1,241.93

4、项目盈利性分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4,731.70**万元，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56,024.55**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与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缺口将由企业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在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可累计实现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97,840.66**，对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成本及费用的覆盖倍数为**27.19**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41**倍。

具体测算如下：

净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其中 3-8 年为债券存续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万元）	112,937.58			9,429.99	10,002.35	10,578.12	11,157.45	11,740.54	11,823.25	11,910.09	12,001.27	12,097.00	12,197.53
2	运营成本及费用（万元）	3,597.82			327.99	338.58	349.18	359.7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70.3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1,499.10			960.14	1,018.42	1,077.05	1,136.03	1,195.40	1,203.82	1,212.67	1,221.94	1,231.70	1,241.93
4	净收益（1-2-3）（万元）	97,840.66			8,141.86	8,645.35	9,151.89	9,661.64	10,174.76	10,249.05	10,327.04	10,408.95	10,494.92	10,585.22

根据《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4,272.8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21 年。综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

（六）项目社会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简阳市公路客运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能够为当地居民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项目与国家、省、市和县发展战略具有一致性。项目地处我国中西部落后地区内，项目实施对协调我国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简阳市公路客运条件，改善旅客出行条件和出行环境，提高所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同时，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简阳南站形成完善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实现轨道、公路、高铁、航空“零距离”换乘。

（七）项目进展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规模 1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34%。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土地平整和打围施工阶段。

（八）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前期为 6 个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目前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此外，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应拒绝付款。

四、与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五、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未来收益构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足够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正常经营现金流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切实保障债券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流动资产（万元）	526,527.97	530,717.81	337,554.21
存货（万元）	42,159.82	41,905.38	10,988.65
流动比率（倍）	2.74	2.81	3.54
速动比率（倍）	2.52	2.59	3.42
资产负债率	51.03%	52.01%	42.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24,547.15	264,416.44	140,927.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41.59	23.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4、2.81 和 2.7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2.59 和 2.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随着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9%、52.01%和 51.03%，维持在合理水平。其中，2017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大幅提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40,927.97 万元、264,416.44 万元和 24,547.15 万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2、41.59 和 2.83，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同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简阳市区域优势突显，导致 2017 年度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度简阳市土地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土地公允价值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

总体上，发行人综合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未来收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4,731.70 万元，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 56,024.55 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

根据《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4,272.8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21 年。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

三、第三方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注册资本：588,198.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

联系人：段小兵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028-83152221

邮编：610041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

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前身系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全额出资组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川府金发【2010】65 号文）批准成立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四川发展担保为在汶川地震后为服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而专门设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在政策性担保任务完成后，四川发展担保于 2012 年 3 月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2015 年 4 月，通过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增资以及新股东的引入，四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增至 8.82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9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改为现名。

201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专项建设基金投入融资担保体系试点，四川发展担保成为全国两家试点担保机构之一。2016 年 10 月，四川发展担保引入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增资款全部到位，同时四川发展担保原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以同比例的资本进行增资。四川发展担保当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8.82 亿元。

2017 年 7 月，四川发展担保原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将其持有的四川发展担保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四川金控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经四川省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四川发展控股出资设立的省级金融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为 300 亿元，目前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四川金控的设立是省委、省政府立足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推进四川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发展所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目前，四川金控主要有三大功能定位：服务四川实体经济发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构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主要从事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及其他涉金融业务。

3、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川发展担保控股股东四川金控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是四川省省级金融控股平台，主营业务为金融业投

资运营、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主要功能定位为服务四川实体经济发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和完善四川省金融服务体系。四川金控的发展目标为打造以“银、证、信、保”加资产管理为核心，以金融租赁、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财富管理、产权交易、再担保、互联网金融和基金等（准）金融机构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体系，形成“全牌照、多功能、系统性”的金融服务能力，力争 2020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 万亿。四川金控采取“母公司集团化管理，旗下金融机构专业化经营”的运营模式：母公司对旗下金融机构进行战略管控，推动旗下金融机构资产价值的提升；构建全面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旗下金融机构专注于核心金融业务，建立与金融行业接轨的运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聚集金融专业人才，以行业标杆企业为目标，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四川金控旗下现有银行、证券、资管、担保、再担保、租赁、金融科技七大板块，四川金控秉持“面向全国，服务四川”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境外业务布局，拓展境外市场，着力打造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金融控股平台。

四川金控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由四川省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责，是省内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四川发展控股资本实力雄厚，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范围覆盖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等领域，各业务板块上下游企业数量众多，且与四川省内各级政府保持了良好的业务

合作关系。2017 年，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总收入 1,701.74 亿元，净利润 33.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亿元，总资产 10,640.79 亿元，净资产 2,738.67 亿元。2018 年 1-9 月，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87 亿元，净利润 30.89 亿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500 亿元。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和四川发展担保签订的投资合同，在 5 年宽限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选择通过四川发展控股回购、四川发展担保减资、市场化转让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并要求每年 1.2% 的投资收益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投资，不参与四川发展担保的日常经营管理。国家开发银行限定资金使用范围为缴纳担保业务保证金、担保代偿等与担保业务相关的支出，暂不能用以开展金融产品投资等其他业务。

（二）担保人经营情况

四川发展担保当前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从收入结构看，四川发展担保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四川发展担保增资后，经营思路有所转变，主动收缩了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四川发展担保目前的信用增信业务包括贷款类担保、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担保、非融资性担保。

2016-2018 年度四川发展担保营业收入情况

单元：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1.01	97.12%	0.93	90.59%	0.96	96.88%
其他业务收入	0.03	2.88%	0.10	9.41%	0.03	3.12%
营业收入合计	1.04	100.00%	1.03	100.00%	0.99	100.00%

四川发展担保当前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以银行贷款担保和专项建设基金担保为主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和以履约担保为主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服务客户群体以四川省内的中小企业和地方城投公司为主。在市场化运作初期，四川发展担保公司业务以贷款类担保为主，但自 2015 年以来，受中小企业经营压力上升影响，四川发展担保代偿风险不断增加，故逐步退出了部分风险偏高客户的贷款担保业务，导致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增资的完成，四川发展担保积极拓展专项建设基金担保业务，并逐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

（三）担保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88,198.85 万元，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川省经济发展水平良好，且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占比相对较低，省内债券信用增进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四川发展担保资本实力较强，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担保人资信状况

四川发展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19]011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对外提供的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142.33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为 121.45 亿元。

（六）担保人财务数据

四川发展担保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64.26 亿元，净资产 59.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4%。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6
负债总额	4.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9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4
营业利润	0.48
净利润	0.16

注：担保人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附表五，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详见附表六，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七。

（七）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尚未发行过债券。

（八）担保函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7 年期的 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实际面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复/备案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担保函的约定金额）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九）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于付息日及兑付日前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

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十）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四川发展担保出具了担保函(川发担保债券担保字第[2019008]号)，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债券的到期日、保证的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财务信息披露、债券的转让或出质、主债权的变更、加速到期、担保函的生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并可依条款执行。本期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

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专项账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

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且业务模式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4.80 万元、91,860.10 万元和 86,825.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268.97 万元、222,187.83 万元和 15,291.05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14,582.62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六）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发行人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融资政策、税收政策、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扶持。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有序推进，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将在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有着更加广泛的市场。

（七）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偿债提供了外部支撑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最大客户和重点客户，发行人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

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临时流动性资金，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八）提前偿还条款缓解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监督和报告

1、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债权代理人应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如有担保人），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如有抵/质押资产），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如有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督。

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二）召集和通知

1、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

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2、债权人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债权人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相关债务、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如有担保人）、或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有抵/质押资产）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担保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债权人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4、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四）其他

1、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6、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7、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9、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债权人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 5、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人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7、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8、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10、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不利变化，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影响其价值的重大不利变化；

12、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13、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14、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简

称“专户”或“专项账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一)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4、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5、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6、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本期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7、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8、下列情况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责任：

（1）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

（2）监管期限到期后专户发生的款项支取、划转、销户、变更账户；

（3）监管期限内，专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执行等强制措施；

（4）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专户，或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及时、足额存入专户。

9、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在发行首日前向主承销商提供专户的信息，并加盖公章。

10、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承销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11、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二）专项专户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偿债资金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户。

2、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需提供划款凭证至柜面进行资金划转，且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3、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5、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分别传真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6、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检查专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专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同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专户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在 T-7 日，专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协议双方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在 T-7 日，专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 T-5 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户；

（3）当发行人未在 T-5 日将当期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户，或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严格控制专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户中的资金。

7、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8、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本期债券所有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相对投资价值将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

出现困难。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简阳市高铁汽车客运枢纽站项目建设。由于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项目的收益难以按照计划实现，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7、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投资收益。

8、第三方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年来担保人担保业务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被担保人经营压力有所上升，担保人担保代偿风险逐步增加。同时，担保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也对担保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募投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根据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4,731.70 万元，净收益共计 56,024.55 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但募投项目收益受客流量、价格因素、区域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如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

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3、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在建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后续

仍存在一定投资压力，需要对外融资解决建设资金，公司债务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将会延缓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其经营活动和后续偿债带来一定影响。此外，资金按时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或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分别为 575,092.05 万元、218,611.00 万元、257,319.49 万元和 42,15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38%、18.77%、22.09%和 3.62%。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变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35,281.87 万元、571,940.00 万元和 575,092.05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52%、49.19%和 49.3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波动幅度大，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的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逐步增加。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8,611.00万元、257,319.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7%和22.0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对简阳交通局的应收项目建设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区域内其他企业往来款等。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面临着一定的回收压力。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77,10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31.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按时偿还被担保债务的能力，公司作为担保人，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构成了公司的或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5,442.01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4.98%，为长期借款抵质押受限资产。若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其上述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0、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来源依赖于筹资活动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337.67万元、-43,987.06万元和-31,496.2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87万元、-56,748.47万元和-5,455.54万元，持续为净流出状态。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69.75万元、180,043.80万元和-49,139.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依赖筹资活动，若发行人未来融资受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简阳市战略地位的提升，简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作为简阳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建、拟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大，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将充分考虑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

能力。此外，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良性偿债机制，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上市后，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逐步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并从严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

投资回报已经过严格的测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创造效益。

7、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对策

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并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8、第三方担保风险对策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88,198.85 万元，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担保人将继续加强客户筛选和被担保人的后续管理，降低代偿风险。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9、募投项目收益波动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测算主要依据四川省发改委的定价文件和简阳市西门客运站的收入情况，收益测算较为客观。且募投项目位于连接简阳市高铁客运站、天府国际机场和四川其他县市的枢纽位置，区域优势明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投入运营，以为发行人提供现金流和利润支持。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拓宽了产业基础。发行人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发行人运营的政策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

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2、内部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安全生产方面，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工程管理，优化调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并且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有关措施。财务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审核效能监察工作，以有效控制财务活动风险。

3、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公司将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程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4、工程建设质量风险对策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建立高效、科学的内部可调用资金反馈机制，管理公司内部资金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建立起内部资金监测管理体制。在适当的窗口期，以及根据自身资金使用状况，加大流动性较差资产的处置力度。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变动风险对策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简阳交由成都代管、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等因素影响导致区域内土地价值大幅提升，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区域规划逐步开展土地处置或开发等工作，提升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对策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地方政府和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款项，回收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尽快落实回款。

8、对外担保风险对策

发行人担保对象均为发行人所属区域的产业支持企业，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

支付能力，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偿债计划，必要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切实降低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

9、资产受限风险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收入和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最大客户和重点客户，发行人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资金，确保债务按时偿付。

10、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来源依赖于筹资活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承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集中流出。由于回款在项目完工之后，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时间存在滞后。随着后续工程款项的结转，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未来发行人无大规模的现金投资支出计划，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合理安排融资，以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入。

1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

体系，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融资规划合理地控制未来投资规模和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后续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方式筹措后续资金，以应对资本支出压力大。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及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简阳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良好，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负责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简阳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4、四川发展担保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很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很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历史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有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情况，发行人本次主体评级为首次评级。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暂无银行授信。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通过国家发改委核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担保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

(四)《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关于发行 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六)《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映山岭秀(一期)S-4 栋 3 层

(龙颈路 233 号)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映山岭秀(一期)S-4 栋 3 层(龙颈路 233 号)

联系人：王彬璐

联系电话：028-27023030

传真：028-27023030

邮政编码：6414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袁文远、王会军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相关资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

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10-88027267、 010-88027977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蒋方怡然	021-20639659

附表二：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7.87	93,919.01	15,177.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611.00	216,069.58	137,718.46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8,611.00	216,069.58	137,718.46
预付款项	417.12	706.11	57.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7,319.49	178,031.88	173,444.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159.82	41,905.38	10,988.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67	85.85	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526,527.97	530,717.81	337,554.21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00	1,364.00	1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8.25	-	-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2.05	571,940.00	335,281.87
固定资产	1,316.84	3,734.21	3,246.5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1	8.9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08	166.62	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7	141.18	7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3.85	54,598.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139.55	631,953.62	339,497.46
资产总计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00	-	4,912.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809.01	85,809.31	31,274.26
预收款项	80.01	17.55	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0.84	-	-
应交税费	22,400.46	18,636.30	1,361.67
其他应付款	58,525.54	38,678.59	25,316.44
其中：应付利息	45.51	441.49	457.94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20.00	45,770.00	32,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226.86	188,911.76	95,41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47,710.00	355,630.00	163,1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6,252.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8.52	53,875.71	28,51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58.52	415,758.65	191,615.84
负债合计	594,285.37	604,670.41	287,03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5,181.23	148,131.16	202,33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00.00	30,000.00	12,783.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5,163.30	319,869.86	114,8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344.53	558,001.02	390,017.04
少数股东权益	37.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382.14	558,001.02	390,01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667.52	1,162,671.43	677,051.67

附表三：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25.38	91,860.10	82,454.80
其中：营业收入	86,825.38	91,860.10	82,454.8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6,064.49	90,743.73	82,568.96
其中：营业成本	74,724.92	83,502.09	74,953.0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2.15	348.61	585.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26.37	1,235.07	657.9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426.77	5,713.50	5,886.30
其中：利息费用	8,658.85	6,357.16	5,917.01
利息收入	233.96	645.49	32.13
资产减值损失	764.29	-55.55	486.18
加：其他收益	11,611.14	11,547.06	20,86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05	245,108.04	113,98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24.08	257,771.47	134,733.52
加：营业外收入	159.52	0.32	27.63
减：营业外支出	5.69	22.70	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7.90	257,749.10	134,756.65

减：所得税费用	386.85	35,561.27	28,48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39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3.44	222,187.83	106,26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1.05	222,187.83	106,2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3.44	222,187.83	106,26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附表四：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85.20	23,627.89	14,37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8.60	31,934.35	20,9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3.80	55,562.24	35,2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37.06	47,221.93	53,16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82	292.61	1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15	540.44	1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1.02	51,494.33	115,1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0.05	99,549.31	168,6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6.24	-43,987.06	-133,33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4	55,554.47	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	1,194.00	1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54	56,748.47	1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54	-56,748.47	-1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91.00	242,500.00	147,71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00	242,500.00	147,7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0.00	41,662.63	18,9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0.36	20,793.57	10,39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0.36	62,456.20	29,3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36	180,043.80	118,3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14	79,308.27	-15,14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9.01	14,610.74	29,75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87	93,919.01	14,610.74

附表五：

2017 年末-2018 年末担保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8,931,830.39	4,650,659,24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2,489,303.09	713,016,000.09
预付款项	210,438.38	380,84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036,661.02	99,393,31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000,000.00	27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06,668,232.88	5,740,449,41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007,607.08	150,004,67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658.94	519,80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0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1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467,336.01	464,013,309.7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860,602.03	614,628,406.94
资产总计	6,425,528,834.91	6,355,077,817.88

2017 年末-2018 年末担保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015.00	
预收款项	99,541,927.85	66,131,189.7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93,829.80	7,636,545.85
其中:应付工资	9,709,594.26	6,535,504.4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6,700,932.68	40,575,164.31
其中：应交税金	17,261,583.67	39,962,515.00
其他应付款	10,748,856.64	14,049,51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5,023,230.24	236,319,614.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940,792.21	364,712,03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2,940,792.21	364,712,03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81,988,500.00	5,881,988,500.00
国有资本	5,881,988,500.00	5,881,988,5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881,988,500.00	5,881,988,5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5,881,988,500.00	5,881,9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71,679.96	87,371,67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4,537.41	3,092,311.51
其中：法定公积金	4,714,537.41	3,092,311.5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4,714,537.41	3,092,311.51
未分配利润	13,798,787.92	14,820,9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588,042.70	5,990,365,783.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588,042.70	5,990,365,7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5,528,834.91	6,355,077,817.88

附表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担保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50,958.07	103,028,623.22
其中：营业收入	103,650,958.07	103,028,62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762,851.80	118,732,487.61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8,703,615.94	26,841,080.61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509.63	1,665,911.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390,033.65	36,206,799.73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00,107.22	17,969,111.95
资产减值损失	70,659,799.80	36,049,584.2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226,428.77	135,6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12,068.75	79,700,72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26,603.79	64,132,502.63
加：营业外收入	4,371,759.90	4,526,830.00

其中：政府补助	860,000.00	4,509,400.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98,363.69	68,659,332.63
减：所得税费用	36,076,104.68	37,736,21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2,259.01	30,923,115.0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2,259.01	30,923,115.07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22,259.01	30,923,115.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2,259.01	30,923,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2,259.01	30,923,11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担保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59,839.04	160,174,59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79,347.62	26,178,4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39,186.66	186,353,0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1,655.25	19,964,7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65,392.84	25,064,4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29,641.98	190,646,8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16,690.07	235,676,0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2,496.59	-49,323,02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0	20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31,229.08	10,060,39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31,229.08	213,760,39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470.00	4,26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000,000.00	58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64,470.00	586,004,26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6,759.08	-372,243,87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16,666.67	28,583,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6,666.67	28,58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6,666.67	-28,583,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72,589.00	-450,150,22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659,241.39	5,100,809,46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8,931,830.39	4,650,659,241.39

附表八：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07.61	7,827.8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878.79	218,611.00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64,878.79	218,611.00
预付款项	0.27	417.1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47,555.84	257,319.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6,392.50	42,159.8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68	192.67
流动资产合计	638,927.70	526,52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00	6,41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8.25	648.25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2.05	575,092.05
固定资产	1,275.95	1,316.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49.83	8.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74	22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3	2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3.85	54,20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067.20	638,139.55
资产总计	1,278,994.90	1,164,667.5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3,293.00	2,89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07.24	78,809.01
预收款项	78.19	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0.30	0.84
应交税费	23,754.39	22,400.46
其他应付款	85,594.61	58,525.54
其中：应付利息	-	45.51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627.73	192,226.8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25,965.86	347,71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14,529.43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8.52	54,34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43.81	402,058.52
负债合计	696,471.54	594,28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5,181.23	145,181.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000.00	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7,320.83	335,1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502.06	570,344.53
少数股东权益	21.30	3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523.36	570,3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8,994.90	1,164,667.52

附表九：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123.92	41,597.43
其中：营业收入	43,123.92	41,597.4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190.33	37,314.67
其中：营业成本	35,680.84	34,417.8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2.73	7.3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48.18	1,549.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2.46	992.0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5.10	84.63
资产减值损失	-33.88	348.02
加：其他收益	7,689.60	11,61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3.19	15,893.90
加：营业外收入	274.56	70.18
减：营业外支出	75.90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21.85	15,963.16
减：所得税费用	675.43	3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42	15,930.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146.42	15,930.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42	15,930.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16.32	-1.5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2.73	15,93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6.42	15,9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2.73	15,93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	-1.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附表十：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31	35,55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6.68	18,6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6.99	54,21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80.70	40,78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75	49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94	70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9.05	14,6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62.44	56,5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5	-2,3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5	7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	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	-7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872.00	19,89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72.00	19,8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64.14	10,1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4.26	13,95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7.75	24,0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4.25	-4,16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79.74	-6,60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87	93,91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7.61	87,314.27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